

TY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行业标准

TY/T XXXXX—XXXX

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组织运营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organization and operation of motosurf event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体育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场地要求	2
6 设施要求	3
7 人员要求	4
8 赛事活动运营管理	5
9 赛事活动安全管理	6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国家体育总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安徽宇寰智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时代中科科技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驭浪体育有限公司、江苏有亩田科技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弥勒浩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山海蓝极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天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苇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特飞体育文化发展（海南）有限公司、雅飞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永康市领尚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风回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轻工业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浙江一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芯（宁波）科技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苏科、李仲一、贾鑫、赵英魁、田翔、龙荣、李爽、张熔轩、吕亮、罗爱国、石荃维、沈一鸣、周金华、刘栢川、董林、柳军、马季骏、朱秋阳、程中云、吴操、沈伟、李国能、陆军、胡虎跃、胡明江。

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组织运营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组织管理的基本要求、场地要求、设施要求、人员要求、赛事活动运营管理和赛事活动安全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组织运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4302 救生圈
GB 4303 船用救生衣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22185 体育场馆公共安全通用要求
GB/T 32232 儿童救生衣
GB/T 33170.5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5部分：安保资源配置
GB 50156 汽车加油站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JTS 165-7 游艇码头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动力冲浪板 *motosurf*

以自身搭载的动力装置为驱动，采用轴流推进方式，依靠使用者调整身体重心来操控方向的水上冲浪运动器材。

3.2

主办方 *organizer*

主办单位

指发起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

3.3

承办方 *undertaker*

承办单位

指具体负责筹备、实施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

3.4

协办方 *co organizer*

协办单位

指提供一定业务指导或者物质及人力支持、协助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

3.5

熔断机制 *circuit breaker*

指在办赛过程中要密切关注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出的预警信息及有关灾害、事故信息，在办赛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时实行的赛事中止措施。

4 基本要求

4.1 赛事活动运营机构

- 4.1.1 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组织运营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4.1.2 与赛事活动有关的申报批准、组织和策划，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 4.1.3 赛事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文明、诚信、绿色的原则。

4.2 赛事活动组织

4.2.1 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建立赛事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等组织机制，组委会一般由主办方和承办方的领导与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统一领导和落实赛事活动的各项筹备工作。

4.2.2 组委会应下设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竞赛部、场地器材部、后勤接待部、新闻宣传部、安全保卫部、医疗卫生部等若干工作机构，明确举办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的分工和责任，协同合作。

注1：工作机构负责的工作有综合事务、安全保险、疫情防控、竞赛、场地器材、信息技术、媒体运行、运动员服务、技术官员服务、颁奖仪式、交通服务、医疗服务、观众服务、财务审计、志愿者工作等。

注2：工作机构的设定，可根据赛事级别对应相应规模。

4.2.3 承办方应由赛事活动运营机构承担，应做好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负责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的安全，对重要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相关预案及安全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各项具体措施。

注：主办单位直接承担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应履行承办方责任。

- 4.2.4 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安全性。
- 4.2.5 根据赛事活动规模，承办方应向相关部门完成备案审批。
- 4.2.6 宜根据赛事活动规模编制赛事活动手册，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活动组委会名录、职能部门、裁判组名单、竞赛规程、秩序册、参赛指南等。
- 4.2.7 应在赛事活动前考虑赛事活动承载能力，根据设备承受能力和安全性能、水域和水文气象条件，核定赛事活动的参与人数，防止赛事活动超负荷进行。

5 场地要求

5.1 一般要求

- 5.1.1 场地根据动力冲浪板项目应划分为水面区域和陆上区域。
- 5.1.2 各比赛区域之间应有明显的界限浮标。
- 5.1.3 宜开辟绿色救援通道，救援通道应保证水路和陆路畅通。

5.2 水面区域

- 5.2.1 竞赛水面长度和宽度应不少于 400m×100m。
- 5.2.2 水流速应小于 1.5m/s，不应有暗流。
- 5.2.3 有效竞赛区域水深度应不低于 1.5m。
- 5.2.4 赛事活动水域内不应有障碍物和漂浮物。
- 5.2.5 竞赛水域应有安全的下水区域。
- 5.2.6 水域水质应符合以下要求：
- 无影响赛事运动的沉淀物；
 - 无影响赛事运动的漂浮物，诸如碎片、浮渣、油类等；
 - 无影响赛事运动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物质；
 - 无对人类、动植物有毒、有害或带来不良生理反应的物质；

- 无易滋生影响赛事运动的水生生物的物质；
- PH 值在 6-9 之间；
- 肠球菌小于 1000 个/L；
- 大肠杆菌小于 2000 个/L。

5.2.7 水面区域设置可根据不同类赛事活动适当调整。

5.3 陆上区域

- 5.3.1 应设置有易于动力冲浪板停泊的码头（含海边沙滩）。
- 5.3.2 码头与岸边连接的栈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3m，坡度不大于 15°，有防滑措施。
- 5.3.3 若水域设立独立码头时，码头面积应不小于 5m×50m，码头高度距水面应不大于 0.5 m。
- 5.3.4 岸上应有面积不小于 500 m²的平坦区域，便于修建围场区。
- 5.3.5 围场区入口到水面的距离应不超过 50m。
- 5.3.6 应具备公平竞赛的基础条件，视情况合理设置以下区域：
- 裁判区；
 - 运动员区；
 - 媒体区；
 - 观众区；
 - VIP 休息区；
 - 器材存放区及维修区；
 - 后勤保障区；
 - 救护区；
 - 加油区；
 - 充电区；
 - 废弃物处理区；
 - 其他区域。
- 5.3.7 区域内视频监控应无死角。
- 5.3.8 若设置临时加油区，应满足 GB 50156 的要求。
- 5.3.9 油料存放区应满足消防要求。
- 5.3.10 充电区应不小于 30 m²、防风防雨、空气流通的空间，宜有温控调节设备；充电装置应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 5.3.11 充电区宜配有单独的值班室。

5.4 观众区

- 5.4.1 观众区宜设置围挡。
- 5.4.2 涉及危险区域应设置明显标识或增加防护措施。

5.5 标识标牌

- 5.5.1 标志应设置在醒目位置，且清晰易辨。
- 5.5.2 功能性区域标识应清晰。
- 5.5.3 安全标志设置应符合 GB 2894 规定。
- 5.5.4 码头标志应具有夜间显示功能。
- 5.5.5 当标志有变形、破损或变色时，应及时整修或更换。
- 5.5.6 场所内引导标识应清晰，分布合理。
- 5.5.7 引导标识设置和公共信息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2 和 GB/T 15566.7 的要求。
- 5.5.8 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 和 GB 15630 的要求。

6 设施要求

6.1 基本设施要求

6.1.1 运动设施的购置、安装、运行、改造、维修以及使用管理、监督管理应按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水上体育项目全国性单项协会规定标准等有关文件执行,并取得法定技术检验部门出具的合格证书。

6.1.2 对于引进的新型设施,若无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应根据设备引进国家或地区相关标准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企业标准和操作规范。

6.2 器材要求

6.2.1 赛事活动所用器材品种和数量应与赛事活动项目和规模相匹配。

6.2.2 运动安全装备应包含头盔、救生衣、脚绳、护颈、护目镜、护胫。

注:动力冲浪板的头盔应为全盔。

6.2.3 项目涉及的船、艇、舟、筏(排)等水上载客设施均应根据设施规格配备相应数量的救生圈、救生衣和淘水瓢(勺)等救生设备。

6.2.4 救生圈和救生衣应符合 GB 4302 和 GB 4303 的要求。有儿童参与的应配备专用儿童救生衣,儿童救生衣应符合 GB/T 32232 的要求。

6.2.5 除鳍外,器材不应有外露的锐边、尖角、毛刺和危险突出物等。

6.2.6 器材应在需防止误操作处、可能触电以及其他易危及人身安全处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

6.3 码头及附属设施

6.3.1 码头宜设置围网,泊位区入口宜设置门禁,整体结构宜采用浮动式。

注:此处码头不含沙滩码头。

6.3.2 应设置防滑、消防和救生设备等安全防护设施,冰冻季节应设置防冰设施。

6.3.3 其他相关要求应符合 JTS 165-7 的规定。

6.4 监控设施

6.4.1 应在场所出入口等重要区域安装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持续正常运行。

6.4.2 应设立固定瞭望台(或瞭望设备)和安全员,瞭望台(或瞭望设备)的数量和位置应确保安全人员能够清晰观测水上运动项目的全部状况;安全员与其他从业人员之间应确保通讯畅通。

6.5 医疗救援设施

6.5.1 应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含救生板、摩托艇或救援艇、救生绳及其他辅助设备。

6.5.2 宜参见表 1 配置救生板和摩托艇的数量。

表 1 救生设备配置表

数量	50人以下	50-100人	100人以上
救生板(块)	≥2	≥2	≥2
摩托艇或救援艇(台)	≥1	≥2	≥3

注:摩托艇排量应不小于1100cc。

6.5.3 场所内应设置医疗救援点,由医务人员值班,并备有急救常用药品和器材。

6.5.4 在深水、急流等危险水域,应设置救援点。

6.5.5 根据赛事活动规模,宜配备救护车,救护车应停放在有利于救生艇上岸的最佳位置。

6.6 消防设施

应按国家消防相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和火警报警系统设施。

7 人员要求

7.1 从业人员

7.1.1 从业人员应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

7.1.2 特种作业人员(含船员、潜水员、救生员、医务人员等)应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7.1.3 特种作业人员配比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7.1.4 从业人员之间应保持通讯畅通。

7.1.5 宜根据运动项目的强度与危险程度要求参与人员购买相应保险。

7.2 安保组织

安保组织和管理应符合GB/T 33170.5的要求。

7.3 卫生、医疗保障人员

7.3.1 应根据赛事活动规模情况配置救护车,每辆救护车应配备一名医生、两名救护人员和相应的急救药品与设备。

7.3.2 赛事活动区域内应配备救生艇、担架、急救药品、器械和急救医务人员。

7.3.3 应根据赛事活动规模情况配置相应卫生、医疗保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救护人员、卫生督查人员、疾病防控人员、食品卫生监管人员等的卫生、医疗保障人员等。

7.3.4 配备医生应具备急救外科医学专业知识且经验丰富。

7.4 培训要求

7.4.1 赛前应对所有相关人员根据人员角色和工作职责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消防、技能培训,并在赛前组织演练。

7.4.2 在赛事活动举办前,应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培训,并组织相应的测试。

7.5 参赛人员组织要求

7.5.1 应要求参赛人员根据动力冲浪板运动项目规定和自身身体条件开展运动项目。

7.5.2 应要求参赛人员认真阅读并遵守有关安全注意事项,正确穿戴相关救生设备。

8 赛事活动运营管理

8.1 赛事活动管理制度

8.1.1 应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人员,负责场所内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 组织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 确定各级、各岗位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
- 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组织安全检查;
-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实施演习。

8.1.2 赛事活动运营管理制度应包括不限于以下:

- 人员管理制度;
- 后勤保障制度;
- 经费保障制度;
- 医疗保障制度;
- 宣传保障制度;
- 安全保障制度;
- 保险保障制度;
- 交通措施保障制度;
- 其他。

8.2 住宿保障

8.2.1 赛事活动日程安排、接待对象的需求选择舒适的住宿服务,宜提供酒店位置、房型、酒店设施、酒店交通、费用标准等信息。

8.2.2 若酒店到赛场步行 20 分钟以上,赛事承办方应在比赛场地和驻地之间安排参赛人员往返的接驳车辆。

8.3 食品保障

8.3.1 宜根据不同饮食需求,为技术专家、裁判员、参赛者、观众、工作人员等提供安全、丰富的食品和饮料,宜提供用餐时间、用餐地点、费用标准等信息。

8.3.2 所提供食物应杜绝食源性兴奋剂问题的发生。

8.4 交通保障

根据赛事活动需要,如需安排接驳车辆,应具备以下要求:

——车辆干净、座位充足;

——行程表明确;

——司机经验丰富。

8.5 信息发布

8.5.1 应建立信息发布畅通的主渠道,使信息能及时、准确地传达给媒体。

8.5.2 应加大管理力度,加强与新闻单位的沟通,防止虚假新闻的产生,避免负面舆论的出现。

8.5.3 应在赛区建立公共广播系统。

8.5.4 预先确定的广播公告信息宜提前录制范本。

8.6 舆情管理

8.6.1 赛事活动运营方应建立舆情管理组织体系,指派专人专职负责体系运行,明确体系中各方职责。

8.6.2 赛事活动运营方宜运用智能化的网络舆情监控工具,对赛事活动周边信息进行全网实时监控。

8.6.3 宜使用网络舆情监控工具开展舆情信息,分析结果宜作为舆情风险管理的输入。

9 赛事活动安全管理

9.1 赛事活动安全管理要素

9.1.1 安全责任划分

9.1.1.1 水上运动经营单位对场所区域范围内的水上运动的安全负责。

9.1.1.2 赛事活动运营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经营单位的,应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

9.1.2 气候安全

9.1.2.1 应明确专人对自然天气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具体为赛前评估、赛中监测和赛后总结等。

9.1.2.2 赛前应制定天气状况和环境状况应急处理预案,包括实时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防范、比赛中止或延期、及时救援等内容。

注:根据属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赛事举办期间可能出现的高影响天气情况报告或讯息,参考历史平均情况、极端情况,分析可能对赛事活动产生较大影响的气象灾害风险,参照属地气象部门提出的风险措施建议,结合赛事组织需求,合理制定、调整赛事各相关工作方案。

9.1.2.3 赛中应持续进行跟踪监控天气状况和环境状况,若天气状况和环境状况不符合赛事活动开展要求时应及时按照应急处理预案执行。

9.1.3 水域安全

9.1.3.1 在公开水域开展赛事活动时,应提前勘察水域周围安全情况,避免在有低溢流堰、漩涡、瀑布等危险水域范围内开展水上运动。

9.1.3.2 应及时将水域范围内的水面漂浮物和杂物进行清理。

9.1.3.3 水域范围内涉及正常通行的其他船只时,赛前应提前沟通相关部门避让措施。

9.1.4 周边环境安全

9.1.4.1 赛事举办前应充分关注并掌握周边道路交通情况及内部人流、车流控制与管理、商业密度、建筑环境及交通情况对紧急疏散的影响，并根据周围情况设计避难与紧急疏散方案。

9.1.4.2 应有专业人员负责安全保卫工作，保证赛事活动期间的秩序和各方面参赛人员的安全。

9.1.5 设施操作安全

9.1.5.1 应按各类设施的技术要求，制定有关操作运行、定期检查维护、关键零部件更换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9.1.5.2 应做好设施检查和运营记录台账。

9.1.5.3 参与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应佩戴救援头盔，并应符合 GB/T 38305 中的要求。

9.1.5.4 头盔应完成使用前检查，包括完整性和一体性。

9.1.5.5 涉及动力设备的项目应在运营前进行试运行。

9.1.5.6 动力冲浪板应下水检测是否存在漏水、倾覆等隐患。

9.1.5.7 赛事活动期间，相关从业人员应密切关注相关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9.1.5.8 从业人员应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应符合 GB/T 11651 的要求。

9.1.5.9 加油、充电区应有特殊安保，现场配备燃油和电磁专业消防设备以及专业的消防人员。

9.1.6 急救保障

9.1.6.1 应根据赛事规模，按照 6.5 和 7.3 的要求配置医疗救援设备和卫生、医疗保障人员。

9.1.6.2 应与当地急救中心和医院建立紧急救援机制，为参与人员提供急救便捷通道。

9.1.7 公共卫生事件防控

赛事活动运营方应根据属地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部门的要求，做好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9.1.8 其他安全要求

9.1.8.1 应在场所内设置行李保管处，方便参与人员寄存行李及随身物品，并配有专人值班。

9.1.8.2 应定期检查场所内电线线路安全情况，检查是否存在线路破损、漏电等情况。

9.1.8.3 临时用电的线路铺设、电箱及开关安装应符合 JGJ 46 的要求。

9.1.8.4 场所内的餐厅经营应取得卫生许可证。

9.1.8.5 应确保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9.1.8.6 体育部门主办的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赛事承办单位须主动购买公众责任方面的保险。

9.1.8.7 其他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主办单位、参与者应当购买公众责任或意外伤害方面的保险。

9.2 赛事活动应急管理

9.2.1 应急预案

9.2.1.1 应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9.2.1.2 应确保应急人员、资金、通信及有关应急设施得到保障。

9.2.1.3 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应急预案，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电视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9.2.2 应急保障

9.2.2.1 应建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文件的规定。

9.2.2.2 应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应急预案发布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急预案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

9.2.2.3 应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9.2.3 培训演练

- 9.2.3.1 应有健全的应急培训制度，定期对应急管理组织机构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悉应急预案和程序掌握必要的应急措施。
- 9.2.3.2 应结合实际，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的应急知识和技能，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
- 9.2.3.3 宜与当地社会救援队和有关政府部门联合开展应急演练。
- 9.2.3.4 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安全工作组的主要管理人员应以桌面推演的形式，对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管理过程进行的演练。
- 9.2.3.5 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宜统一开展针对某项应急预案的全过程现场实景模拟的全面演练。
- 9.2.3.6 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宜对应急预案中的具体操作或处置环节进行单项演练。
- 9.2.3.7 赛事活动运营机构演练时可根据演练方案及实际情况邀请外部机构参与。
- 9.2.3.8 赛事活动运营机构演练频次应根据赛事活动规模等因素适时开展。
- 9.2.3.9 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应针对演练、安全评估和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9.2.4 应急响应

- 9.2.4.1 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应根据事件大小和发展势态，分级启动应急预案，调配相关人员及物资，采取相关应急行动。
- 9.2.4.2 影响赛事活动安全风险行为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且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名称、时间、地点；
 - b) 突发事件的原因、性质、等级、危害程度、影响范围；
 - c) 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拟采取的行动。
- 9.2.4.3 赛事活动风险安全管理小组对影响赛事安全风险行为的处置程序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快速理清安全风险类型、等级和成因，针对不同类型风险，提供解决方案；
 - b) 召开会议，形成决策；
 - c) 查清此次突发事件原委，备案；
 - d) 总结与上报。

9.3 赛事熔断机制

- 9.3.1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应在赛前召开风险研判分析专题工作会议，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的场地、规模、环境等特点和条件，有针对性地制定包括“熔断”机制在内的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确保赛事活动在办赛条件均已具备的情况下安全有序进行。
- 9.3.2 遇有以下直接或可能与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相关联的突发情形之一的，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启动“熔断”机制：
 - a) 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 b) 事故灾难，包括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体育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 c) 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 d) 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 e) 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情形。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6] 《反兴奋剂条例》
 - [7] 《反兴奋剂管理办法》
 - [8] 《国家体育总局兴奋剂违规责任追究办法》
-